

文藻外語大學

應用華語文系學生申請自主學習作業要點

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1 年 07 月 07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系課程規畫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、提供多元彈性學習機制，以培養跨域探索與終身學習之素養，依照「文藻外語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，特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應用華語文系學生申請自主學習作業要點」。
- 二、「自主學習課程」學分可認列為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、一般選修及校訂共同必修課程學分（不含日四技共同英文課程、「大學入門」以及專科部「人格修養」科目）；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及一般選修課程，最多只認列 20 學分，校訂共同必修課程最多只認列 20 學分（學時）。
- 三、本系「自主學習」課程範圍可涵蓋下列類型之課程：
 - （一）國內外大學或機構開設全英授課(EMI)課程與本系網頁公告認定之線上 EMI 課程。
 - （二）非本系開設跨領域課程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 - （一）填寫文藻外語大學「自主學習課程」申請暨學分認定表(簡稱申請表)，並於下學期課程初選截止時間內，繳交申請表至本系，由本系課程規畫小組開會審核。審核結果將於會後由本系公告。
 - （二）自主學習課程審查通過後，學生必須在當學期結束後(1 月 31 日、7 月 31 日)二週內繳交課程學期成績至系辦，以作為認定課程合格通過與否。
- 五、申請表正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系留存，經審核認定後，其申請表影本在學期結束(1/31、7/31)內由系辦繳交至註冊組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與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